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編製準則

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賬目乃根據過往的原值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重新估值而作出調整。若干比對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賬目之呈報方式。

乙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丁及戊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

商譽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購價超出該等公司在收購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金額，並於收購之年度內自儲備中撇除。當出售該等公司時，之前自儲備中撇除之應攤佔商譽金額將計入損益賬中。

丙 附屬公司

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或對董事會成員具有控制權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入賬。

丁 聯營公司

凡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之有投票權之股本被持作為長期投資，而行政管理受本公司重大影響且股東並無訂立合約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均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購後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戊 合資企業

凡持作長期投資並由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合資企業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購後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持作長期投資但非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企業被列為其他合資企業。此等有定息回報之投資均按成本減本金償還及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注入資本、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截至開業前之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以及若屬集團收購之合資企業，按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估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收購價。合資期內收入均按應計準則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己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述的「投資證券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會計處理方法對集團之溢利並無影響，對去年之儲備亦無實質影響。因此，去年的數字並無重新呈報。集團的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分別列作持至到期債券及其他債券及股權證券。持至到期債券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其他債券及股權證券則以公平價值入賬，並為投資於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他債券及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改變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其他債券及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成本，而有關價值下降又被視為非臨時性質，則有關減值之準備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在出售其他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表內。此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按應計準則入賬。

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入賬。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攤銷。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剩餘使用期或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機器及設備	3 ^{1/3} - 33 ^{1/3}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 兩者中較大者為準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之差異，並已於損益表入賬。

辛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該等物業每年經專業估值按現時使用之公開市值計算，列為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價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總值之虧損，則不足之數在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投資物業後，有關重估盈餘則計入營業溢利賬內。除非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否則投資物業不作折舊。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壬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及將相等於成本值之數額列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並按本集團折舊政策折舊。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而利息則在損益賬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賬中扣除。

癸 遞延支出

通訊業務為取得新用戶而付予代理商之佣金及若干銷售成本均予遞延，並作不超過三年平均等額攤銷。

營業前支出予以遞延，並由營業日期起作不超過十年攤銷。

子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準則入賬，並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惟與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及基建合資企業融資有關之成本，於營業日前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就銀團貸款融資及債務證券安排而支付之費用，均予遞延，並於貸款期內作平均等額攤銷。

丑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出售物業之營業額及溢利按出售物業或獲得入伙紙之日兩者中較後者入賬。

寅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它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卯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為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繳納之稅款而作出之準備。遞延稅項為因應會計及稅務需要，收入及支出於不同財政年度入賬所產生之時間差異，根據負債方法按適當稅率計算。

辰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營業溢利賬項中。

在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異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二 營業額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30,741	26,608
服務收費	21,359	20,554
利息	2,656	4,027
股息	686	194
	55,442	51,383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售予顧客之銷貨總額及服務收費、投資及其他合資企業收益、出售發展物業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三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溢利	119,392	4,016
為取得香港流動電話客戶之積累資本性成本撥備	(2,060)	-
合資企業項目投資減值準備	(7,800)	(2,450)
上市投資減值準備	-	(1,000)
	109,532	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投資之溢利包括出售集團在 Orange plc 股權所得溢利港幣118,000,000,000元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上市所得溢利港幣1,392,000,000元。一九九八年溢利包括出售集團在寶潔 — 和記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所得溢利港幣3,332,000,000元，以及出售集團在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所得溢利港幣684,000,000元。

四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1,944	1,972
非上市	265	285
	2,209	2,2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988	1,973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13)	(292)
	1,675	1,681
減：有關支出	(149)	(109)
租金收入淨額	1,526	1,572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952	395
非上市	655	1,014
扣除：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599	4,457
五年內須償還之其他借款	264	332
無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0	37
五年內須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664	149
無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515	1,540
	6,082	6,515
減：資本化之利息	(1,001)	(1,507)
	5,081	5,008
固定資產折舊	3,013	2,577
遞延支出攤銷	301	828
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內應佔之折舊及攤銷	2,007	1,563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886	1,766
機器設備租金	487	391
核數師酬金	31	31

五 董事酬金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1	1
基本薪酬及津貼	39	39
公積金供款	4	4
花紅	329	53
行使認股權收益	-	23

本公司之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4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300,000元）。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內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分析：

港元	附註	一九九九年 董事數目	一九九八年 董事數目
0 - 1,000,000		7	7
2,000,001 - 2,500,000		1	1
7,500,001 - 8,000,000		-	3
10,500,001 - 11,000,000		-	1
12,000,001 - 12,500,000		-	2
13,000,001 - 13,500,000		1	-
14,000,001 - 14,500,000		1	-
19,500,001 - 20,000,000		1	-
24,000,001 - 24,500,000		1	-
35,500,001 - 36,000,000	甲	-	1
44,000,001 - 44,500,000		1	-
47,500,001 - 48,000,000		1	-
206,000,001 - 206,500,000		1	-

附註甲 — 不包括一位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行使認股權收益所得港幣23,100,000元。

本年度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為本公司董事。

六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部分海外業務分處之僱員成立多項退休計劃。本年度之退休金供款總額為港幣29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433,000,000元），其中港幣9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84,000,000元）乃海外退休計劃之支出。所有退休計劃之供款均按產生之年度列入損益賬內。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已在本集團服務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提供之福利按僱員及僱主之既有供款另加至少按年息六釐計算之利息，或根據最後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之福利計算，以數額較大者為準。僱員之供款為基本月薪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僱主每年之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建議為該退休計劃提供全面資金儲備。根據偉世顧問有限公司精算師兼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士 Mark Baxter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總成本法完成之正式獨立精算報告，該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625,000,000元，而資金注入水平為按持續基準計算之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一百零五。該項評估主要假設每年之投資收益為八點五釐，而每年之薪金加幅則為百分之六點五。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在本集團服務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所有供款由僱主支付，金額為基本月薪百分之七點五或百分之十。福利相等於既有的供款另加至少按年息五釐計算之利息。除本集團在英國港口業務之僱員外，其他海外僱員均為各業務經營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各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3,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22,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長江基建集團為大部分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之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之比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之比率各自供款。長江基建集團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000,000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1,000,000元（一九九八年 — 無）可用作減低來年之供款。

長江基建集團之界定利益計劃與上文所述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之計劃大致相同。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計劃資產之每年投資回報率為九釐及平均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長期平均資產市值為港幣92,000,000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之資產可提供相等於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六十七之保障。長江基建將於未來每年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額。

本集團英國港口業務之僱員為三個界定利益計劃其中一個計劃之成員。僱員之供款額按個別計劃而定為可享退休金薪金之五釐或六釐。僱主每年之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評估後之建議為計劃提供全面資金儲備。根據Watson Wyatt Partners 精算師兼精算師學會會士 Colin Hedderwick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按預計單位法完成之正式評估報告，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041,000,000元，而資金注入水平為按持續基準計算之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一百一十。該項評估主要假設每年之投資收益為八點五釐，可享退休金薪金之每年加幅為百分之六。

七 稅項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開支		
香港		
附屬公司	738	578
聯營公司	184	179
共同控制實體	48	52
海外		
附屬公司	196	116
聯營公司	119	48
共同控制實體	40	13
	1,325	986
遞延稅項開支(收益)		
香港		
附屬公司	(77)	107
聯營公司	5	-
共同控制實體	(12)	(9)
海外		
附屬公司	8	4
聯營公司	-	42
共同控制實體	2	10
	(74)	154
	1,251	1,14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 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八年為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課稅則 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計算。		
本年度並未就下列潛在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來自營運中業務之加速折舊免稅額	8	(110)
來自稅務虧損	(776)	(156)

本公司並未為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稅項作出準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

八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純利為港幣21,50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001,000,000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股東應佔溢利內。

九 股息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8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0.40元）	1,860	1,55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5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0.88元）	4,458	3,411
	6,318	4,962

十 是年度保留溢利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是年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保留溢利(虧損)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1,825	2,955
聯營公司	704	839
共同控制實體	(1,502)	(50)
	111,027	3,744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7,34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8,706,000,000元）以一九九九年內已發行股份3,875,791,619股（一九九八年為加權平均數3,875,355,723股）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	24,315	38,895	27,387	90,597	87,984
匯兌差額	-	(109)	11	(98)	(52)
增添	461	3,370	3,734	7,565	9,633
出售	-	(160)	(1,127)	(1,287)	(1,18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021	255	2,276	3,92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59)	(139)	(198)	(221)
重估	511	-	-	511	(2,827)
類別間轉撥	4,585	(5,855)	1,270	-	-
撥入流動資產	-	-	-	-	(6,6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2	38,103	31,391	99,366	90,597
累積折舊					
於一月一日	-	2,810	10,860	13,670	11,545
匯兌差額	-	(19)	(8)	(27)	(30)
本年度折舊	-	719	2,294	3,013	2,577
出售	-	(101)	(800)	(901)	(93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1	21	5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13)	(84)	(97)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6	12,283	15,679	13,670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9,872	34,707	19,108	83,687	76,927
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估值					
按成本	-	38,103	31,391	69,494	66,282
按估值	29,872	-	-	29,872	24,315
	29,872	38,103	31,391	99,366	90,597

十二 固定資產－集團（續）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5,915	16,480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4,561	32,221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	1
海外		
永久業權	2,177	1,403
長年期租賃	2,664	3,367
中年期租賃	9,237	6,898
短年期租賃	25	30
	64,579	60,4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物業內之發展中物業總值為港幣3,53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7,401,000,000元）。

其他資產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所持之電訊設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設備之成本為港幣3,222,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3,221,000,000元），累積折舊為港幣633,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427,000,000元）。年內之折舊為港幣21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98,000,000元）。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準則重估。

十三 遞延支出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支出包括：		
用戶成本	-	1,359
營業前支出	1,561	1,273
信貸安排費用	487	477
	2,048	3,109

十四 附屬公司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728	7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600	46,532
	62,328	47,260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於第94頁至第99頁。

十五 聯營公司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3,895	3,468
香港上市股份	8,436	7,507
海外上市股份	-	989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6,948	3,394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	19,279	15,35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959	7,212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406)	(1,324)
	26,832	21,246

上市投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31,767,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70,137,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94頁至99頁。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9,041	8,195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50)	928
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991	9,1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3,576	17,55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76)	(433)
	22,291	26,245
其他合資企業		
投資成本	11,761	13,032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914	773
	12,675	13,805
	34,966	40,050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94頁至99頁。

十七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海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3,077	2,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251	9,888
其他上市股權證券	13	233
	16,341	12,900
持至到期債券		
上市債券	23,988	569
長期定期存款	4,185	4,184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450	450
其他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993	2,032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26,399	2,271
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墊付	2,811	2,885
	176,167	25,291

上市有價證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55,460,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6,802,000,000元）。

上市債券包括在出售Orange plc中收取作為部分代價之總值2,706,000,000歐元之三年期浮息票據。該等票據由Mannesmann AG（「Mannesmann」）之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並由Mannesmann擔保。Mannesmann於德國註冊及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附註三）。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投資於Mannesmann之51,843,146股普通股（附註廿八），及在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VoiceStream」）之22,899,252股普通股。VoiceStream在美國註冊，並於美國Nasdaq證券市場報價。Mannesmann股份為在出售Orange plc中收取作為代價之部分（附註三）。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有利息，並可轉換為發行機構之普通股，而該等發行機構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十八 流動資產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	-	-	4,990
減：已收買家訂金	-	-	-	(6,326)
	-	-	-	(1,336)
存貨	-	-	3,673	3,145
應收賬項	-	-	8,048	7,623
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5,000	3,86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	-	40,200	17,407
	5,000	3,868	51,921	26,839

十九 流動負債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285	268	9,299	8,536
其他借款	-	-	41	1,045
應付賬項	67	148	24,195	13,127
稅項	-	-	778	362
擬派末期股息	4,458	3,411	4,458	3,411
	4,810	3,827	38,771	26,481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125,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85,000,000元）。

二十 長期負債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1,938	11,893	57,483	54,58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1,572	2,785
減：流動部分	(283)	(268)	(9,112)	(8,409)
	11,655	11,625	49,943	48,957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	-	49	60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66	1,093
減：流動部分	-	-	(41)	(1,045)
	-	-	74	108
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八釐、於二零零二年到期	-	-	1,500	-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二釐、於二零零二年到期	-	-	500	-
港元票據、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	-	1,500	-
美元可兌換債券、年息七釐、於二零零一年到期	-	-	2,137	2,131
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五釐、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	-	1,531	5,200
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零零七年期	-	-	5,807	5,807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零一七年期	-	-	3,871	3,871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零二七年期	-	-	3,871	3,871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零三七年期	-	-	1,935	1,935
歐元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零零六年期	-	-	3,905	-
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零一五年期	-	-	4,088	-
	-	-	30,645	22,815
	11,655	11,625	80,662	71,880

二十 長期負債 (續)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上述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8,520	5,81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1,655	11,625	39,851	41,461
五年以上	-	-	1,572	1,686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18	2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50	59
五年以上	-	-	6	21
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2,137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5,031	2,131
五年以上	-	-	23,477	20,684
	11,655	11,625	80,662	71,880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3,376,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3,570,000,000元)。

所有票據及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由集團贖回，惟丁組美元票據則視乎票據持有人是否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要求償還款項而定，英鎊債券則可由集團選擇隨時贖回。美元可兌換股債券可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初次公開發售股份後轉換為該公司之股份。若無進行初次公開發售股份，債券則於二零零一年到期。總值港幣4,69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浮息美元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權利，將票據轉換為可轉讓借貸證，該項借貸已包括在一九九九年之銀行借款內。

廿一 遞延稅項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由加速折舊免稅額導致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03	11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	(19)
是年度支出(收益)淨額	(69)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203
賬目中並未就下列潛在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662	654
來自稅務虧損	(1,264)	(488)

鑑於重估盈餘之變現無須課稅，故物業之重估盈餘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因此，與重估盈餘有關之遞延稅項並未包括在上述之潛在稅務負債內。

廿二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6,911	7,249
借款 — 免息	2,548	2,580
借款 — 計息	640	705
	10,099	10,534

借款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廿三 股本

	股數 一九九九年	股數 一九九八年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4,651,000,000	4,650,000,000	1,162	1,162
累積週息七釐半可贖回 可分享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565	1,56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875,791,619	3,874,893,401	969	969
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	-	898,2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791,619	3,875,791,619	969	969

認股計劃之認股權已全部行使，而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行使之認股權。

廿四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港幣百萬元	匯兌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8,456	-	-	-	6,251	34,707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15,187	15,18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	-	-	21,438	49,894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8,448	-	-	-	10,212	38,660
行使股份認購權之溢價	8	-	-	-	-	8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3,961)	(3,96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	-	-	6,251	34,707
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8,456	15,320	-	(1,194)	40,813	83,395
重估盈餘	-	675	48,861	-	-	49,536
綜合商譽淨額	-	-	-	-	353	353
匯兌差額	-	-	-	397	-	397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111,825	111,825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40)	341	704	1,00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32)	-	4	(1,502)	(1,53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15,963	48,821	(452)	152,193	244,981
包括下列保留儲備						
聯營公司	-	-	(40)	700	6,716	7,376
共同控制實體	-	385	-	207	296	888

廿四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港幣百萬元	匯兌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8,448	18,516	-	(762)	38,418	84,620
行使認股權溢價	8	-	-	-	-	8
重估減值	-	(2,840)	-	-	-	(2,840)
撥入損益賬之估值	-	(170)	-	-	-	(170)
綜合商譽淨額	-	-	-	-	(1,349)	(1,349)
匯兌差額	-	-	-	(563)	-	(563)
是年度保留溢利	-	-	-	-	2,955	2,955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18	839	95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186)	-	13	(50)	(22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6	15,320	-	(1,194)	40,813	83,395
包括下列保留儲備						
聯營公司	-	-	-	359	3,894	4,253
共同控制實體	-	417	-	203	1,236	1,856

集團之股份溢價項內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404,000,000元)。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1,438,000,000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6,251,000,000元)。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甲)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除稅前溢利	119,986	11,115
股息及利息收入	(3,342)	(4,221)
利息支出	5,081	5,00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09)	(2,25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	(513)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109,532)	(566)
折舊及攤銷	3,314	3,4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129	(15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溢利	(677)	(345)
撤銷財務租約收益	-	(123)
發展中物業減少	4,990	1,675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收訂金增加(減少)	(6,326)	6,326
存貨增加	(525)	(123)
應收賬項增加	(188)	(300)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4,998	(2,433)
其他非現金項目	(597)	412
來自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154	16,907
(乙)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01	208
共同控制實體	-	55
存貨	-	26
應收賬項	4	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	(36)
應付賬項及稅項	(55)	(61)
商譽	80	8
少數股東權益	693	(2)
	821	207
重估儲備	-	(150)
匯兌儲備	23	-
包括在營業溢利內所得之出售溢利	553	158
	1,397	215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397	21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397	215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丙)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2,255	3,398
遞延支出	-	4
聯營公司	-	(9)
存貨	2	67
應收賬項	69	2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	(98)
應付賬項及稅項	(104)	(572)
遞延稅項	-	19
商譽	279	494
少數股東權益	(66)	472
	2,430	4,04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淨額		
現金支付	2,424	4,057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	(15)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419	4,042
非現金代價		
收購前所持附屬公司投資	11	-
	2,430	4,042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丁) 年度內融資情況變動分析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9,425	81,334	10,534	121,293
新借款	-	18,659	71	18,730
償還借款	-	(9,795)	(162)	(9,95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62	62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8,864	(29)	8,835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1,390	1,390
少數股東所佔為取得香港流動電話 新用戶的積累資本性成本撥備	-	-	(1,028)	(1,02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372)	(1,372)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盈餘	-	-	(170)	(170)
匯兌差額	-	(386)	15	(371)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117)	(11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5	183	18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	693	691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89,815	10,099	129,339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9,417	82,978	12,216	124,611
發行普通股股本減支出	8	-	-	8
新借款	-	4,926	1,288	6,214
償還借款	-	(6,633)	(3,221)	(9,854)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45	45
出售電訊設備予出租人所得收入	-	1,358	-	1,358
存放於撤銷銀行存款	-	(1,235)	-	(1,235)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	(1,584)	(1,888)	(3,464)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1,269	1,26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602)	(602)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盈餘	-	-	13	13
匯兌差額	-	1	-	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98	(472)	(3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6)	(2)	(38)
撤銷財務租約之收益	-	(123)	-	(12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81,334	10,534	121,293

廿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戊)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		
於一月一日	17,280	31,108
長期存款轉撥	-	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2,733	(14,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3	17,280
(己)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40,200	17,407
銀行透支	(187)	(127)
	40,013	17,280

廿六 或有負債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作出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擔保：				
附屬公司	65,171	59,115	-	-
聯營公司	1,942	1,661	2,037	2,068
共同控制實體	2,216	3,212	5,209	6,44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 150,000,000 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 100,000,000 元），而本集團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 1,459,000,000 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 787,000,000 元）。

廿七 承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上未有作出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一. 已簽約者：

- i. 香港投資物業 — 港幣148,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132,000,000元)。
- ii. 香港貨櫃碼頭 — 港幣100,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52,000,000元)。
- i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 — 港幣291,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86,000,000元)。
- iv. 其他貨櫃碼頭 — 港幣228,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262,000,000元)。
- v. 電訊 — 港幣1,280,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509,000,000元)。
- vi. 中國內地基建合資項目 — 港幣519,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795,000,000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1,469,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303,000,000元)。
- viii. 澳洲配電網絡投資 — 港幣8,619,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 — 無)。
- ix. 投資於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 港幣6,261,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 — 無)。
- x. 其他投資 — 港幣1,739,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669,000,000元)。

二.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 i. 香港投資物業 — 港幣128,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222,000,000元)。
- ii. 香港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46,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19,000,000元)。
- iii.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476,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727,000,000元)。
- iv. 海外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72,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90,000,000元)。
- v. 香港貨櫃碼頭 — 港幣4,030,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3,819,000,000元)。
- v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 — 港幣1,187,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471,000,000元)。
- vii. 其他貨櫃碼頭 — 港幣2,025,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509,000,000元)。
- viii. 電訊 — 港幣1,771,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3,274,000,000元)。
- ix.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7,107,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9,694,000,000元)。
- x. 其他投資 — 港幣1,652,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591,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一年內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款項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344,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314,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港幣1,087,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024,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191,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236,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一年內支付其他資產之款項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169,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63,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港幣149,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169,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4,000,000元 (一九九八年為港幣4,000,000元)。

廿八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零年二月，集團接受 Vodafone AirTouch Plc (「Vodafone」) 收購集團所持有之全部 Mannesmann 普通股。因此，集團出售所持有之 51,843,146 股 Mannesmann 普通股，以換取 3,056,910,365 股 Vodafone 普通股，錄得溢利約港幣 50,000,000,000 元。二零零零年三月，集團出售 925,000,000 股 Vodafone 普通股，現金作價約港幣 39,000,000,000 元，錄得溢利約港幣 1,600,000,000 元。

廿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多間公司(包括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地產發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共為此等合資企業之利益提供港幣 17,453,000,000 元貸款，(一九九八年為港幣 14,856,000,000 元)以及港幣 2,925,000,000 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 3,733,000,000 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集團亦與本公司董事李澤楷先生控制一間之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在日本發展地產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為此合資企業之利益提供港幣 32,000,000 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 15,000,000 元)貸款及港幣 1,853,000,000 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 1,661,000,000 元)之銀行貸款擔保。此等合資企業之風險、利益及財務承擔由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攤分。

三十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 1 美元兌港幣 7.77 元之兌換率伸算。

卅一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刊載於第 62 頁至第 99 頁之賬目。